



安盛

## 「首1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 特選儲蓄計劃客戶推廣計劃

為讓您在黃金時期可籌備額外保障，保護自己及履行對家人的承諾，我們為您提供一系列優質保障計劃，由醫療及住院，以至危疾保障，全面支援各種醫療需要，助您從容面對康復路上的挑戰。



如客戶持有及/或受保於任何以下指定基本計劃（「指定基本計劃」）並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成功投保「愛唯守危疾保障」（愛唯守）／「愛唯守危疾保障（升級版）」（「愛唯守（升級版）」），即有機會獲享「首1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特選儲蓄計劃客戶推廣計劃（「推廣計劃」）下的「首1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愛唯守保險賠償」）<sup>1,ii</sup>。

當「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賠償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應予支付時，「愛唯守10保險賠償」將支付相等於保額50%的保險賠償。

## 指定基本計劃

- 「摯匯儲蓄計劃」
- 「盈家壽險計劃」
- 「盛利儲蓄計劃」
- 「盛利 II 儲蓄保險」

於2025年1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期間成功投保<sup>#</sup>  
之基本計劃

+ 「愛唯守」 / 「愛唯守(升級版)」

## 保險賠償金額

「愛唯守」 / 「愛唯守(升級版)」  
計劃下，如被保人首次確診患上受保嚴重疾病或不幸身故，我們將會支付：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i</sup>或  
身故保險賠償<sup>i</sup>  
(視情況而定) (高達100% 保額)

+

+  
50%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sup>i,iii</sup>  
(50% 保額)

+

+  
50%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sup>^</sup>  
「愛唯守10保險賠償」<sup>i,ii</sup>  
(50% 保額)

=

合共高達**200%**保額

擁有最強後盾，讓您可  
安枕無憂，專注與摯愛  
追求精彩人生



<sup>#</sup>該基本計劃必須於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獲成功續發。

<sup>^</sup>當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應予支付時，「愛唯守10保險賠償」將支付相等於保額50%的保險賠償。

## 說明例子



Peter (43 歲)

- 1 Peter 已持有「盛利儲蓄計劃」。
- 2 在43歲時，Peter 於「推廣計劃」的推廣期間決定投保「愛唯守(升級版)」，保額為1,000,000 港元。
- 3 Peter 在51歲時不幸確診患上第二期肺癌，隨即在私家醫院進行手術，切除部分受影響肺部。
- 4 一年後，Peter 繼續接受化療及標靶治療，並逐步康復。

### Peter 可獲支付的保險賠償包括：

#### 「愛唯守(升級版)」

##### 一筆過現金保險賠償包括：

-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i</sup>  
100%保額 (即1,000,000 港元)
-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sup>i,iii</sup>  
50%保額 (即500,000 港元)
- 「愛唯守10保險賠償」<sup>i,ii</sup>  
50%保額 (即500,000 港元)

= 合共 **200%** 保額  
(即2,000,000 港元)

#####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sup>i,iv</sup>

(於確診肺癌1年後支付)  
相等於

- 每月賠償相等於保額的 **5%** (即50,000 港元)，  
長達100 個月  
(即高達**5,000,000 港元**)

### 透過以上賠償，Peter 可獲適切支援



紓緩即時的財務負擔，而且往後  
「愛唯守(升級版)」的保費均獲豁免



獲得長遠的賠償支援，  
作為收入替代

註：假設 (a) 有關疾病並不在「愛唯守(升級版)」的不保事項之列，並符合保單合約所列之相關資格規定、條款及細則；(b) 未曾於保單已付及 / 或應付其他賠償；(c) 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d) 於保單合約期內，Peter 沒有更改「愛唯守(升級版)」的保額；及 (e) 所有保費均全數如期繳付。

註：

- i. 任何欠款及欠繳保費均將從相關的應付保險賠償中扣除。
- ii. 有關**愛唯守10保險賠償**的詳情，請參閱本單張所載的相關條款與細則。保險賠償須受相關保單附加條款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iii.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下應付的保險賠償，相等於「**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應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視情況而定）當日保額的50%（不包括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如有）。若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無須支付任何**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額外保障保險賠償**將自動停止及終止。
- iv. 如您選擇收取**持續癌症保險賠償**，您需每6個月提交由專科醫生發出的報告確認(a)被保人仍患有癌症，及(b)被保人截至報告日期當天仍接受持續的癌症治療（如已提供一份由專科醫生發出的末期癌症確認則除外）。「**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之**持續癌症保險賠償**的保障期為直至被保人在85歲生日時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於「**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下之**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持續癌症保險賠償**及**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下就癌症之已付及應付的保險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額的600%，而「**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之總保障分別高達保額的1000%及1300%。有關其他條款、細則、不受保項目及限制之詳情，請參閱「**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保單合約。

**「首1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特選儲蓄計劃客戶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首1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特選儲蓄計劃客戶推廣計劃（「**推廣計劃**」）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提供，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
2. 如客戶符合下列要求時，方可合乎「**推廣計劃**」的資格：
  - a. 客戶必須持有及／或受保於最少一個指定基本計劃包括「**摺匯儲蓄計劃**」、「**盈家壽險計劃**」、「**盛利儲蓄計劃**」及／或「**盛利II儲蓄保險**」（統稱「**指定基本計劃**」）的一份已繕發保單（「**特選儲蓄計劃客戶**」），而該指定基本計劃必須(i)仍然生效及(ii)所有到期保費均已全額支付；及
  - b. **特選儲蓄計劃客戶**作為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視情況而定）於「**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投保申請須於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遞交（包括首尾兩天）及保單須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獲成功繕發；及
  - c. **特選儲蓄計劃客戶**須於「**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及指定基本計劃的相關保單均為：(i)同一保單持有人；或(ii)同一被保人；或(iii)同時為保單持有人及被保人；及
  - d. 如「**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的相關保單已經符合「**首2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推廣計劃或「**首2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特選客戶推廣計劃，則同一的保單將不符合此「**推廣計劃**」。
3. 於「**愛唯守10保險賠償**」應予支付時，最少一個指定基本計劃及相關「**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保單必須分別由其繕發日起一直持續生效，而且所有到期保費已全數繳清。
4. 若被保人在「**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有效期間內及在(a)第10個保單週年日以及(b)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首次被確診受保嚴重疾病／身故，在「**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如適用）應予支付時，除了**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如適用）外，我們將額外支付「**首1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愛唯守10保險賠償**」）。
5. 「**愛唯守10保險賠償**」相等於「**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在相關**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如適用）應予支付時的保額之50%（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不得納入計算）。
6. 在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就同一被保人發出的所有保單下，**首20年升級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倍添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同行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智尊同行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摺愛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如有）、**20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如有）及**愛唯守10保險賠償**所有已支付及應予支付的保險賠償之總金額均不得超過1,000,000 港元／1,000,000 澳門幣／125,000 美元（視乎「**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的保單貨幣而定）。因「**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附着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不得納入「**愛唯守10保險賠償**」的賠償計算。
7. 「**愛唯守10保險賠償**」在每份相關「**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保單下只可作一次索償。
8. 「**愛唯守10保險賠償**」將不被用以釐定「**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下應支付的終期紅利金額。
9.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較早者為準），「**愛唯守10保險賠償**」將自動終止：
  - a. 於「**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的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
  - b. 在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10. 「**愛唯守10保險賠償**」之詳情，請參閱於相關「**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保單繕發後6個月內給予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文件所載之條款及細則。
11. 任何在「**推廣計劃**」下的「**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之申請須獲AXA安盛批核。
12. AXA安盛保留權利隨時終止「**推廣計劃**」及／或更改「**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推廣計劃**」被終止，及／或其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修訂，於任何終止／修訂前「**推廣計劃**」下獲批核的申請將不受其影響。
13. 本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基本計劃或附加契約的銷售建議。有關「**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及指定基本計劃的產品詳情、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之建議書、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14. 如對「**推廣計劃**」有任何爭議，AXA安盛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愛唯守危疾保障**」、「**愛唯守危疾保障（升級版）**」、「**摺匯儲蓄計劃**」、「**盈家壽險計劃**」、「**盛利儲蓄計劃**」及「**盛利II儲蓄保險**」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本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基本計劃或附加契約(如適用)的銷售建議。有關基本計劃(如適用)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之建議書、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 AXA 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 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